

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报告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十月

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与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长城长律师事务所、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查。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有关律师、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及意见详见后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会计师的专项说明，本回复报告仅摘录律师、会计师发表的核查意见。

三、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 **楷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四、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请公司按照股份限售数量的计算方式重新描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数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申报文件中的相关表述保持一致。

公司回复：

公司按照股份限售数量的计算方式重新描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数量的情况如下：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周本留直接持有公司 45.93%的股份，通过名流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9.9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5.90%的股份；同时，周本留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管理层人事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的规定，周本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周本留直接持有公司 45.93%的股份，通过名流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9.9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5.90%的股份；丛爱玲直接持有公司 13.98%的股份；董事周倩直接持有公司 9.98%的股份。此外，周本留、丛爱玲和周倩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对于公司经营过程中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决策的事项，各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各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确保各方持有的全部有效表决权保持一致行动。周本留、丛爱玲是夫妻关系，周本留、周倩是父女关系，丛爱玲、周倩是母女关系，三者合计持有公司 89.86%的股份，同时周本留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丛爱玲是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三）款规定，周本留、丛爱玲、周倩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周本留、丛爱玲、周倩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2、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周本留直接持有公司 45.93%的股份，通过名流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9.9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5.9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周本留、丛爱玲、周倩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该协议中，约定对于公司经营过程中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决策的事项，各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各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确保各方持有的全部有效表决权保持一致行动。因此认定周本留、丛爱玲、周倩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报告期初，公司股东为名流集团，周本留持有名流集团 100.00%的股份。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名流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周本留、丛爱玲夫妇。

2015年6月24日，公司吸收合并威海名流泵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变更为名流集团、周本留、丛爱玲，周本留直接持有公司 60%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丛爱玲直接持有公司 6.7%的股份，周本留、丛爱玲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6.70%的股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现了整合业务资源的目的。公司接纳了原名流集团泵业业务的员工队伍、核心技术、销售渠道等全部资源，使泵业业务成为公司主要的业务方向之一，丰富了公司业务范围，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加了公司营业收入，提高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变更，仅是控股股东的变更，公司董监高均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虽然变更后，公司员工队伍、核心技术、销售渠道

发生了重大变化，但这是公司业务整合的结果，并非是控制股东变更所导致的必然现象。

股份公司设立后，周本留直接持有公司 45.93%的股份，通过名流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9.9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5.90%的股份；丛爱玲直接持有公司 13.98%的股份；周倩成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9.98%的股份。周本留、丛爱玲是夫妻关系，周本留、周倩是父女关系，丛爱玲、周倩是母女关系，三者合计持有公司 89.86%的股份，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周倩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本留、丛爱玲、周倩。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虽然公司出于股份制改造的需要，重新改组了董事会、监事会，但公司基本的管理团队核心未发生重大变化。虽然周倩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鉴于其与周本留、丛爱玲夫妇的父女、母女关系，且三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本人持股比例相对较小，不影响周本留、丛爱玲夫妇经营公司的持续性。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管理团队、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均无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保持了稳定，客户群体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收入、利润均无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的现象。

主办券商认为：周本留直接持有公司 45.93%的股份，通过名流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9.9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5.9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本留、丛爱玲、周倩，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9.8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上述粗黑楷体字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中重新描述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检查了申报文件中的相关表述，并保持了一致。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检查申报文件中的相关表述,对公司申报文件中的相关表述进行修改并与主办券商保持了一致。

2、关于收入确认。第一次反馈回复披露,公司销售过程存在验收环节,但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和直销模式下均在发货后即确认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发货即确认收入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依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销售多通过物流公司发运货物。发货且经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国内各大油田及附属企业以验收单进行收货确认,除此之外的客户均无验收环节,多以电话传真等多种方式对收货进行确认。第一次反馈回复中有关验收环节的描述不准确,多数客户不存在验收环节,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构成”之“1、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之“(2)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项下修改有关披露如下:

1) 收入确认

①经销模式收入确认

公司经销业务由于是买断式销售,因此公司在发货且经客户确认收货后,即根据发运凭证,按照实际发货数量与约定价格确认收入。

②直销模式收入确认

公司直销分为农业泵直销和工业泵直销。

农业泵直销主要针对周边农民进行。公司在收款发货后,即根据发货单,按实际销售数量与销售单价计算销售额,并确认收入。

工业泵直销主要针对国内各大国有油田及附属企业进行。由于本公司产品均无需负责安装,公司在发货且经客户验收后,即根据客户验收单确认收入并向对方开具发票收款。

③销售折扣

公司统一制定价格表,根据区域、销量差别,给予经销商不同比例的折扣价格,并按折扣后的价格进行结算、付款。因此,公司不存在销售折扣的问题。

上述内容同时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五章 尽职调查具体情况”之“三、公司

财务调查情况”之“(二)财务风险调查”之“2、发现的问题或存在的风险”之“(4)关于经销模式”项下修改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六)收入”之“1、销售商品”项下修改有关披露如下：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申请批准后由销售会计填制销货单，仓库部门根据销货单办理出库手续。**待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现就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分析如下：

(1) 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主要针对周边农民的零星采购和针对国有大型油田及附属企业。

公司向周边农民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农田灌溉的小型农业泵，该产品具有销售价格低廉，小型便捷的特点，可直接使用，无需安装。销售模式主要采用农民直接现款提货的方式。由于公司产品质量较好，一般不存在销售退回的问题。公司在收款发货后，根据发货单确认收入。

公司向国有大型油田及附属企业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抽油泵。该产品虽然需要安装，但公司客户均具备安装能力，且根据有关合同，公司不承担已销售产品的安装义务。公司产品已取得在上述客户群体中的销售资格，相关产品已经过检验，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因此，该产品退货的可能性较小。自公司开始向该类客户供货之日起至今，尚未发生该类客户退货现象。公司向该类客户销售商品，一般通过物流公司发出，在客户验收后，按照客户验收单确认收入。

2) 经销模式

公司经销模式主要针对于经销商，公司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向该类客户销售农业泵。如本回复前款所述，农业泵具备价格低廉，小型便捷无需安装的特点。一般情况，公司不允许该类客户因非质量问题退货。由于公司产品质量过硬，因此退货率较小。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发生的销售退货金额分别为400,906.18元、1,270.8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8%、0.01%，2017年1-3月份未发生退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货率较低。公司向该类客户销售商品，一般通过物流公司发出，在取得客户的收货确认后，按照相关发运凭证确认收入。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公司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确认收货后，与商品所有权

有关的任何损失均不需要公司承担，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任何经济利益也不归公司所有，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了购货方。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抽查了有关销售合同、发货单、销售发运凭证、客户验收凭证，以及有关退货的相关会计记录。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发出后，经客户确认收货，且公司不承担安装等后续业务，退货率较小，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之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通过获取经销模式下合同、发货单、以及对方的收货单，通过汇总，核查公司在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通过直销模式合同、发货单、收货单以及第三方的发运凭证等，核查公司在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0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刘国锋
刘国锋

项目小组成员: 刘国锋 王海蓉 蔡淑来
刘国锋 王海蓉 蔡淑来

内核专员: 焦欢欢
焦欢欢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10月13日